

琼海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资〔2025〕540号



琼海市财政局 关于调剂下达龙江镇深造村农产品加工 存储厂房项目资金的通知

龙江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琼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要求。现将原安排你单位“龙江镇槟榔加工产业项目”资金 1000 万元调剂为“龙江镇深造村农产品加工存储厂房项目”资金 1000 万元，资金来源和预算级次不变。

此项资金列入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

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认真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继续落实绩效管理工作，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附件：1. 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调整表
2. 绩效目标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表

日期：2025年4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调整前安排数	调整数	调整后安排数	资金级次	备注
一、调减资金项目							
合计			1000.00	-1000.00	0.00		
1	龙江镇槟榔加工产业项目	龙江镇人民政府	1000.00	-1000.00	0.00	中央1000万	
二、调增资金项目							
合计			0.00	1000.00	1000.00		
1	龙江镇深造村农产品存储厂房项目	龙江镇人民政府	0.00	1000.00	1000.00	中央1000万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龙江镇深造村农产品加工存储厂房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俊玮 13976020450
主管部门		琼海市龙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琼海市龙江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0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新建1个新型环保槟榔加工厂。 2. 可吸纳农户，尤其是脱贫户、监测户就近务工，壮大深造村集体经济，巩固提高脱贫人口收入，预计每年可实现45万元的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槟榔加工厂建筑面积		≥2000m²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槟榔加工厂每平方米投入资金		≤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村集体年均收入		≥45万元
			带动增加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实现年均收入（项目运营期）		≥13.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人数		≥339人
			带动农户、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年均就业人数（项目建设期及项目运营期）		≥20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10人）
			项目运营后，每年参与技能培训人次		≥30人次（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10人次）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使用（运营）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含脱贫户、监测对象）满意度		≥95%